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
算文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城区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城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新城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负责受理辖区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3、对紧急重大信访问题和部门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协调处理；

4、负责信访案件的转办、立案交办，督促检查来信来访办结情况，并审查处理结果；对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问题，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5、综合分析、调查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6、指导各镇、办及部门的信访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

7、协调有关部门接收、管理、教育、收容、遣送上访人员，维护上访秩序；

8、承办上级部门及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城区信访局下设二级机构（信访接待中心），此单位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用事业单 位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部门结 转资金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	事业收 入（不含 教育收 费）	其他收入
						小 计					
一、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1,976,167.98	一、基本支出	1,222,967.98			1,222,967.98	1,222,967.98				
二、专项转移支付		1、工资福利支出	1,065,712.40			1,065,712.40	1,065,712.40				
三、政府性基金		2、商品服务支出	136,139.04			136,139.04	136,139.04				
四、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16.54			21,116.54	21,116.54				
五、经营收入		4、资本性支出									
六、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	753,200.00			753,200.00	753,200.00				
		（一）一般性项目	603,200.00			603,200.00	603,200.00				
		（二）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976,167.98	支 出 合 计	1,976,167.98			1,976,167.98	1,976,167.98				

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单位：元

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专户管 理的教育 收费	部门 财政性 资金结 转	用事业单 位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976,167.98	1,976,167.98	1,976,167.98							
				12200 1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1,976,167.98	1,976,167.98	1,976,167.9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87,398.24	987,398.24	987,398.24							
201	03	08			信访事务	784,220.00	784,220.00	784,22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1,056.54	21,056.54	21,056.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64.00	69,564.00	69,56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7,825.60	27,825.60	27,825.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69.20	20,869.20	20,869.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69.20	20,869.20	20,869.2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6.80	2,626.80	2,626.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738.40	41,738.40	41,738.40							

预算 03 表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单位：元

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976,167.98	1,222,967.98	1,065,712.40	136,139.04	21,116.54		753,200.00	603,200.00	150,000.00
				122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1,976,167.98	1,222,967.98	1,065,712.40	136,139.04	21,116.54		753,200.00	603,200.00	150,000.00
201	03	01		122001	行政运行	987,398.24	987,398.24	851,259.20	136,139.04					
201	03	08		122001	信访事务	784,220.00	31,020.00	31,020.00				753,200.00	603,200.00	150,000.00
208	05	01		122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56.54	21,056.54			21,056.54				
208	05	05		12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64.00	69,564.00	69,564.00						
208	05	06		122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25.60	27,825.60	27,825.60						
210	11	01		1220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69.20	20,869.20	20,869.20						
210	11	03		122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69.20	20,869.20	20,869.20						

210	11	99	122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6.80	2,626.80	2,566.80		60.00				
221	02	01	122001	住房公积金	41,738.40	41,738.40	41,738.40						

预算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976,16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771,618.24	1,771,618.24	1,771,618.24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8,446.14	118,446.14	118,446.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44,365.20	44,365.20	44,365.2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1,738.40	41,738.40	41,738.4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1,976,167.98	支出合计	1,976,167.98	1,976,167.98	1,976,167.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单位：元

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资本性 支出	小计	一般性 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976,167.98	1,222,967.98	1,065,712.40	136,139.04	21,116.54		753,200.00	603,200.00	150,000.00
				122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1,976,167.98	1,222,967.98	1,065,712.40	136,139.04	21,116.54		753,200.00	603,200.00	150,00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87,398.24	987,398.24	851,259.20	136,139.04					
201	03	08			信访事务	784,220.00	31,020.00	31,020.00				753,200.00	603,200.00	150,0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56.54	21,056.54			21,056.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64.00	69,564.00	69,56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25.60	27,825.60	27,825.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69.20	20,869.20	20,869.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69.20	20,869.20	20,869.2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2,626.80	2,626.80	2,566.80		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738.40	41,738.40	41,738.40						
													预算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	**	**	**	**	2	3	4	5	6
				合计	1,222,967.98	1,065,712.40	136,139.04	21,116.54	
			122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1,222,967.98	1,065,712.40	136,139.04	21,116.5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87,398.24	851,259.20	136,139.04		
201	03	08		信访事务	31,020.00	31,02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56.54			21,056.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64.00	69,56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25.60	27,825.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69.20	20,869.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69.20	20,869.2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6.80	2,566.80		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738.40	41,738.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30,00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000.00
3、公务用车费	27,00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0.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单位：元

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资本性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7.62 万元，2017 年收支总计均为 304.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6.53 万元，减少 3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信访局应上级要求，安装视频接访系统一套（含乡镇），当时预算 78.3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97.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6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9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30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75.32 万元，占 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7.62 万元。2017 年收支总计均为 304.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6.53 万元，减少 3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信访局应上级要求，安装视频接访系统一套（含乡镇），当时预算 78.3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6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6.53万元，减少35%。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7.16万元，占9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4万元，占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4.43万元，占3%；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金融（类）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4.17万元，占0.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其他（类）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7.62万元，支出预算为19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8.74 万元，支出预算为 9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42 万元，支出预算为 7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1 万元，支出预算为 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6.96 万元，支出预算为 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9 万元，支出预算为 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09 万元，支出预算为 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6 万元，支出预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7 万元，支出预算为 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9 万元，支出预算为 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3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56.45 万元，增长 86%。变动的主要原因：：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5.4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3.7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 6.96 万元、物业补贴 2.16 万元、卫生奖 14.04 万元、平时考核奖 17.64 万元、文明奖 1.37 万元、晋级晋档 1.8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预算为 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 1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2018 年和 2018 年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同为 3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紧紧围绕年初绩效目标不偏不移，严格执行管理。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了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加强了对资金的监督，提高了理财水平，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74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49.17万元，增长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增加5.4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43.7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6.96万元、物业补贴2.16万元、卫生奖14.04万元、平时考核奖17.64万元、文明奖1.37万元、晋级晋档1.82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其它需要说明的

无。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